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900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4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091795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19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北棟304會議室

主持人：潘主任委員孟安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本府都市計畫科林裕智 08-7320415分機3335

出席者：副主任委員邱黃肇崇、李委員怡德、楊委員慶哲、程委員俊、許委員美雪、  
李委員吉弘、江委員國豐、顏委員幸苑、黃委員國維、賴委員文泰、徐委員  
中強、葉委員碧瑋、洪委員曙輝、黃委員名義、蔡委員錫謙、陳委員彥仲、  
賴委員碧瑩、王委員世賢、白委員金安、蔡委員厚男

列席者：屏東縣琉球鄉公所(審議第1案)、本府交通旅遊處(審議第1案)、屏東縣海洋  
及漁業事務管理所(審議第1案)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(審議第1案)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4份)

備註：

一、本會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主席致詞及頒發聘書(10:00-10:20)

(二)審議案件：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(部分廣場用地為  
港埠用地、停車場用地)案(10:20-10:40)

二、上開案件以本開會通知單所列示之時間為原則，惟視委員實際審酌時間為準。

三、隨文檢附本次會議案件提案資料一份，敬請委員出(列)席時攜帶與會並先行參閱，俾利會中審議。

四、列席單位請攜帶有關資料列席說明，會中不另行提供書面相關資料。

五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

裝

訂

線

六、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內容相同欲列席說明者，應共同推派1名代表發言，發言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。

# 屏東縣政府

裝

訂

線